



对诚信者无事不扰 对失信者监管无处不在 食品生产企业将适用风险分类分级管理

新政解读

□ 本报记者 万静

新春伊始,市场监管部门就将食品安全问题作为执法工作的首要安排,密集出台相关政策文件,向市场释放出强烈信号:对食品安全领域失信企业将坚决予以打击。

在近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政策例行吹风会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总监王铁汉表示,市场监管总局将进一步推动食品风险分级与信用风险分类的有效衔接,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企业和个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会同相关部门在准入、融资、信贷、征信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使食品失信企业、个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付出沉重的信誉代价、商业代价。

2月22日,为推进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风险分级与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优化监管资源配置,提升监管效能,市场监管总局对外公布了《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结合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静态风险因素、动态风险因素与通用信用风险因素,确定食品生产企业风险等级,并动态调整。

以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我国拥有近1700万家食品生产经营者、14亿消费群体。面对超大规模市场,大量监管对象,借助用手手段提升监管效能,保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已成为各级市

北京城市副中心拟安排固定资产投资超千亿元

本报讯 记者王斌 记者从北京城市副中心近日举行的2022年投资暨重大工程专题发布会上获悉,2022年,北京城市副中心计划安排固定资产投资项目426个,固定资产投资1000亿元以上、建安投资520亿元左右。

北京城市副中心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通州区委副书记、区长孟景伟介绍了固投工作整体安排的三个特点:一是更加突出重大专项任务,重大专项任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共326个,年度计划投资793亿元,达到总投资计划的78%,比去年提高23%,进一步集中力量办大事。二是更加突出经济平稳运行。有效衔接一季度窗口期,推动城市副中心建设项目全面达产达效,安排一季度实施建设项目248个,计划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80亿元,比去年同期提高1.6%,实现一季度城市副中心固定资产投资“开门红”。三是更加突出激发市场活力。2022年计划投资中,安排财政性资金项目214个,固定资产投资300亿元;安排社会投资项目212个,固定资产投资700亿元,社会投资项目数占比50%,投资额占比70%,社会投资的积极性进一步增强。

据介绍,2021年,北京城市副中心全年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000.6亿元,建安投资470亿元。固定资产投资破千亿,建安投资排名全市第一,实现了副中心“十四五”良好开局。

□ 本报记者 周芬楠

为更好发挥信托基金化解和处置行业风险的功能,维护金融稳定,银保监会商财政部对2014年两部门联合印发的《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旧办法》)进行修订,并于近日公布了《信托业保障基金和流动性互助基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设置两种基金,增厚行业风险化解的保障资金规模,强化道德风险,对促进信托业高质量发展,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有着重要意义。

设置两种基金

相较于旧办法,《征求意见稿》明确,除设立信托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保障基金)之外,还成立流动性互助基金。

按某大型信托公司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法律顾问的话来说,《征求意见稿》通过两种基金并行的方式,丰富化险资金来源,增强基金损失吸收能力,加强了行业风险的整体保障功能。从长期来看,增厚了行业风险化解的保障资金规模,丰富和完善了风险机构的救助手段,有利于信托行业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推进转型发展。

依据《征求意见稿》,保障基金是指由信托公司缴纳,用于处置信托公司系统性风险,具有较大外溢性风险以及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的资金;流动性互助基金是指由信托业市场参与者共同筹集,主要用于信托业流动性调剂的非政府性行业资金。

核心阅读

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是基于各类信用风险信息对企业违法失信的可能性进行研判,推进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目的是使监管对违法失信者“无处不在”,对诚信守法者“无事不扰”,以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优胜劣汰。



市场监管部门开展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共识和有力抓手。

据了解,在我国食品安全领域目前已建立了四级风险分级管理制度,将食品企业的风险等级从低到高分为4档,并据此确定检查的频次、内容、方式。

2月初,市场监管总局对外公布《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科学研判企业违法失信的风险高低,根据监管对象信用风险等级和行业特点,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市场监管总局全面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是新形势下加强市场监管的一项创新性制度供给,对于构建信用导向的营商环境十分重要。”市场监管总局

副局长蒲淳介绍说。

《意见》提出,力争用3年左右的时间,市场监管系统全面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通过科学建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将企业分为信用风险低(A)、信用风险一般(B)、信用风险较高(C)、信用风险高(D)4类,分类结果作为配置监管资源的内部参考依据,不是对企业的信用评价。

《意见》还明确,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到2022年底建立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机制,到2023年底实现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专业领域监管的有效结合,力争用3年左右的时间,市场监管系统全面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据了解,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将不代替市场监管各专业领域对企业的分级分类。

据市场监管总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是基于各类信用风险信息对企业违法失信的可能性进行研判,推进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目的是使监管对违法失信者无处不在,对诚信守法者无事不扰,以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优胜劣汰。

确定食品企业风险等级

市场监管总局在《意见》出台不久,又很快推出了《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指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结合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静态风险因素、动态风险因素与通用信用风险因素,确定食品生产企业风险等级,并动态调整。食品安全静态风险因素包括食品生产企业的食品类别、企业规模、食用人群等情况,食品安全动态风险因素包括市场监管部门通过监督检查、监督抽检、责任约谈等确定的食品生产企业生产条件保持、生产过程控制、管理制度运行等情况;通用信用风险因素包括食品生产企业基础属性信息、企业动态信息、监

护航开学季 广州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检查

□ 本报记者 邓君文/图
□ 本报通讯员 区海鹏

随着“神兽归笼”,孩子们在学校吃什么、吃得是否安全,成为家长们的关注热点。近日,广州市市场监管局开展的2022年第一期“查”饭品牌行动,联合教育、疾控中心等部门执法人员深入校园开展食品安全,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市场监管总局全面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是新形势下加强市场监管的一项创新性制度供给,对于构建信用导向的营商环境十分重要。”市场监管总局

以及冷冻冷藏的食材是否符合贮藏温度要求等,指导食堂管理人员及时清理腐败变质等感官性状异常、超过保质期等食品原料和食品相关产品并做好登记,防止出现库存时间久、过期变质的食品原料。

广州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提醒,春季开学期间,学校要按照相关规定,对食堂、供餐企业进行食品安全风险排查,把好食品原料采购进货关,从合法渠道进货,严格落实索证索票,及时将自查报告报送属地市场监管和教育部门;充分利用“互联网+明厨亮灶”的智能信息化手段,落实食堂从业人员的健康管理,增强个人卫生习惯和食品安全意识,防止食品从业人员带病上岗,确保学校食堂食品安全。

据悉,下一步,广州市市场监管部门将持续对幼儿园、中小学校的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开展专项检查,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和隐患督促限期整改到位,依法严惩违法违规行,切实维护广大师生饮食安全保驾护航。



图为市场监管执法人员提醒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仓库内的食品及调味料要遵循先进、先出、先用的原则,临期食品要及时处置。

扩大行业风险处置化解保障资金规模

信托业增设流动性互助基金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刘晓宇说,《征求意见稿》因增设了流动性互助基金相关规定,对机构设置也有所调整,将旧办法里的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两个法律实体,即保障基金管理公司和流动性互助公司。保障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保障基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流动性互助公司负责流动性互助基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该公司由中国信托业协会联合13家信托公司出资设立,于2015年1月16日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15亿元人民币。经查询,该公司股权穿透后的实际控制人为国资委。

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教授强力说,保障基金管理公司和流动性互助公司,虽然都由信托公司出资参与,但功能不同。前者的主要责任是处置化解信托公司系统性风险,而后者除对信托公司流动性提供支持之外,还有自身盈利性问题,需要进行商业化运作,为出资的信托公司带来红利。

防范道德风险

《征求意见稿》共七章,四十七条,包括总则、基金治理架构、基金的筹集和管理、基金的使用、风险管控、

监督管理、附则。

据银保监会有关负责人介绍,相较于旧办法,《征求意见稿》强化了道德风险防范,作出如下要求:信托公司及其股东严格执行恢复与处置计划,积极开展自救;信托公司因管理失当而承担赔偿责任,应当以资本金为限,且股东和无担保债权人应当先承担损失;基金参与化险,应当遵循社会公平性原则,避免产生逆向激励;此外,明确基金使用的禁止性行为,并对相关责任人建立追问责责机制。

据刘晓宇介绍,在我国信托业发展早期,曾出现多起信托公司破产事件,资产规模较大,对金融等多个行业产生较大冲击,其中较为典型的是金信信托破产事件。2005年12月30日,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发布公告:由于金信信托违规经营和经营不善,造成较大损失,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规定,经银监会同意,自即日起责令金信信托停业整顿,停业整顿期限于2007年底到期。在2008年1月15日确定进入破产清算法律程序。再如赛格信托破产事件。2001年11月6日,人民银行发布紧急通知称,赛格信托由于存在重大违规经营问题,其有关金融活动立即停止并进行整顿。2002年8月,赛格信托因擅自超额发行公司债券,非法募资近7亿元,被判处罚款2069万元,相关负责人也依法被判处徒刑。2006年9月25日,海南省

管信息、关联关系信息、社会评价信息等情况。

根据《征求意见稿》规定,食品生产企业的静态风险因素按照量化分值划分为I档、II档、III档和IV档。粮食加工品等低风险食品的生产企业静态风险等级为I档;调味品等较低风险食品的生产企业、复配食品添加剂之外的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静态风险等级为II档;糕点、豆制品等中等风险食品的生产企业、复配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静态风险等级为III档;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等专供特定人群主辅食品、乳制品、肉制品生产企业等高风险食品的生产企业静态风险等级为IV档。

《意见》规定,对于故意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连续两次以上监督抽检不合格的,不按规定进行产品召回或者停止生产经营的,拒绝、逃避、阻挠执法人员监督检查的,或者拒不配合执法人员依法进行案件调查的,一律上调食品安全风险等级。对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直接定为D类。对信用状况差的企业,市场监管部门将大幅提高抽检和检查的比例、频次,一旦发现问题,坚决从严从重从快惩处。

加大力度打击失信企业

近年来,市场监管总局为提升食品安全工作的执法水平,提高监管效能,推行了一系列创新性举措,先后开展了信息归集公示,信息档案建设,信用联合惩戒等重点任务,取得明显成效。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教授杨伟东分析认为,市场监管总局接连发布《意见》和《征求意见稿》,其用意就在于加大对食品安全领域失信企业的打击力度,从而保证食品安全。

这可以从两方面理解:一方面,对失信企业或处于高风险等级企业比如D类企业,实行严格监管,有针对

性地大幅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必要时主动实施现场检查,做到“无处不在”。另一方面,对诚信守法者“无事不扰”。《意见》规定,对信用风险低的A类企业,市场监管部门将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除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发现问题、转办交办案件线索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根据实际情况可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

蒲淳表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是动态调整的,企业应重视自身信用积累,依法诚信经营,通过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重塑良好信用等方式,降低自身信用风险,提升企业的市场信誉和竞争力,鼓励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积极探索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综合运用,增强信用价值“获得感”,助推“良币驱逐劣币”正向循环。

此外,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还有助于防患于未然。《意见》要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企业信用风险分类工作,根据各专业领域监管的需求和重点,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中构建监测预警模块,对企业信用风险进行监测预警。

市场监管总局信用监管司司长刘燕介绍,风险监测预警是防范化解风险,争取工作主动性的有效方法,能够提高整个社会的稳定性、财富的安全性和群众的获得感。一方面,要强化对企业主要风险点的监测预警,根据日常监管中发现的带有普遍性、规律性的高风险行为特征,选取若干与企业信用风险关联度高的重点指标项,比如异常注册、异常变更、投诉举报异常增长等情形,进行实时监测,及早发现企业风险隐患并依法处置,推动监管关口前移。另一方面,要强化企业信用风险的研判处置,通过综合分析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整体信用风险状况进行科学研判,及早发现高风险区域和高风险行业,采取定向抽查、专项检查等措施,及时化解风险,实现由被动监管向主动监管转变。

重庆高质量推进财政法治建设

本报讯 记者吴晓峰 战海峰 记者从重庆市财政局近日召开的全市财政法治建设领导小组会议上获悉,近年来,重庆市财政局高度重视财政法治建设,财政法治建设在提升财政管理效能和推动财税体制改革中作用凸显。

据了解,重庆市财政局一贯坚持党对财政法治建设的领导,牢牢把财政法治建设的政治性,注重发挥党组统筹、协调的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财政法治建设全过程,将财政法治建设工作摆在财政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牢牢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成立了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所有党组成员和副局长任副组长的全市财政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学习传达中央和重庆市委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研究财政改革与财政法治建设重点工作,审议重大财政政策草案,规范性文件草案等重要文件,重庆财政管理在法治轨道上平稳运行。

坚持改革和法治两轮驱动,深度融合,重庆市财政局把财政改革与法治建设作为重要工作来抓,在预算绩效管理领域,市财政局在全国率先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地方立法调研,从制度层面探索“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

管理体系。在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上,先后研究出台了应急救灾、生态环境、公共文化、自然资源等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方案,在全市构建权责清晰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关系。在依法履行财政管理职能方面,制定《重庆市农村产权抵(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开展理财工作,修订《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提高国有资产管理的法治化水平。

行政法治工作面广量大,一头连着政府,一头连着群众,直接关系到党和政府的信任,对法治的信心。重庆市财政局坚持全面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制定财政行政执法常用法律文书示范文本,对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进行统一管理,确保执法人员持证执法、亮证执法。在依法发挥财会监督作用,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方面,市财政局与财政部重庆监管局、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市资产评估协会签署《注册会计师行业和资产评估行业联合监管合作备忘录》,建立信息互通交换机制,提高财会监督效能。

制图/李晓军



义上,基金管理公司对公募基金、私募基金以及证券公司从事的资管计划等从事的资管行为,都基于信托关系而产生,都不应当要求刚性兑付。

打破刚性兑付其实也有据可查。据刘晓宇介绍,2017年11月17日,央行等部委起草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中,明确提出金融机构必须打破刚性兑付,并且提出了惩处措施。2018年4月27日,《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正式下发,《资管新规》要求“消除嵌套,严禁资金池,打破刚性兑付,严禁保本保收益”。2018年9月19日,由信托业协会据此制定的《信托公司受托责任尽职指引》正式发布,其中明确信托公司开展信托业务,应当遵循卖者尽责,买者自负原则。这意味着打破刚性兑付更加明确到信托业。

上述某信托公司法律顾问说,打破刚性兑付是金融市场主体健康发展的目标,也是信托业行业监管原则和发展必然趋势。过去几年伴随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行业周期调整下行,疫情尚未得到有效化解消除等内外多重因素叠加的影响,整个资管行业也包括信托行业的风险压力有所增大,也出现了极个别信托公司被接管的风险事件。但据了解,目前尚没有出现严重影响金融稳定的情况,有关方面也在有条不紊地进行风险处置和重整支持工作。打破刚性兑付,客观上对市场、对投资者,对从业机构而言,有助于转变从业者和投资者的观念,有助于人们重新认识风险和收益,培育良性健康的投资文化,进而实现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目前,国内共有68家持牌信托公司,也都在结合自身资源禀赋优势,积极探索业务转型发展方向。

打破刚性兑付

《征求意见稿》第三条即明确打破刚性兑付:“基金不得用于向受益人进行刚性兑付。刚性兑付是指信托公司在信托产品不能如期兑付或兑付困难时,出于避免声誉风险等目的,在兑付金额与尽责程度缺乏关联性的情况下,仍以自有资金接盘,其他信托产品承接或第三方支付等方式兑付受益人本金或收益的行为。”

强力说,信托基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信任而产生信托关系,双方应恪守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基本原则,打破刚性兑付是信托业立足的根本要求。从信托关系出发,信托业不仅是仅指68家信托公司形成的行业,广